

010523

# 鞍山市保險志



鞍山市地方志办公室

# 鞍山市保险志



鞍山市地方志办公室

一九九〇年一月

## 鞍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马延利	中共鞍山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主任	郭军	中共鞍山市委副书记
	于利人	鞍山市副市长
	邢德昶	中共鞍山市委书记
	李升照	鞍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刘惠德	中共鞍钢委员会副书记
	陈国山	鞍山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顾问	姜涛
赵青远		尹良煦

## 鞍山市保险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周荣林			
委员	徐芳润	林振福	郭连帅	范传义
	张超	王奉公	崔玉发	
主编	周荣林			
副主编	郭连帅			
编辑	崔玉发	傅开兴	马克文	
主笔	傅开兴			

## 鞍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马延利	中共鞍山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主任	郭军	中共鞍山市委副书记
	于利人	鞍山市副市长
	邢德昶	中共鞍山市委书记
	李升照	鞍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刘惠德	中共鞍钢委员会副书记
	陈国山	鞍山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顾问	姜涛
	赵青远	尹良煦

## 鞍山市保险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周荣林			
委员	徐芳润	林振福	郭连帅	范传义
	张超	王奉公	崔玉发	
主编	周荣林			
副主编	郭连帅			
编辑	崔玉发	傅开兴	马克文	
主笔	傅开兴			

# 序 一

鞍山市市长 马延利

“盛世修志”。经过五个春秋的辛勤笔耕，《鞍山市志》丛书，陆续出版问世。它是鞍山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璀璨硕果，是鞍山市文化建设事业的宏篇巨著，也是鞍山市社会安定，经济繁荣和文化进步的显著标志。

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文化传统。《鞍山市志》作为钢都的科学文献，将日益显示出它的历史价值和社会效益。

物华天宝，人杰地灵。鞍山是辽东半岛开发区的腹地；是连接对外开放城市大连、营口和沈阳的枢纽，是蜚声中外的祖国钢都。得天独厚的地理条件，勤劳勇敢的钢都人民，使它诞生不到一个世纪就成为全国22个特大城市之一。中国最大的“鞍山群”铁矿藏，世界上储量最多的“辽河群”镁矿和滑石矿藏，就埋在鞍山的地下。全国12座名山之一的千山，全国著名的汤岗子温泉，就在鞍山的城郊。

据考古发掘，远在旧石器时代，我们的祖先就生息繁衍在这片土地上。战国时代，鞍山为燕国的属地；汉代，鞍山古冶铁业盛行；唐代，鞍山一带一度为古战场；明代，兴建“鞍山驿”、“长甸铺”、“沙河铺”，开通了边塞邮路；清代，留下许多文化遗迹。所有这些，都标志着鞍山在不同历史时期人类社会的进程，说明鞍山历史悠久。清末以后，鞍山一直处在帝国主义的铁蹄之下，

资源被掠夺，河山被践踏，人民被奴役。然而，英雄的鞍山人民并没有屈服，义和团的风暴震慑沙俄，抗日义勇军在鏖战中前仆后继，争取民族解放的工人罢工斗争此起彼伏。在全国取得抗日战争胜利的斗争中，鞍山人民回到了祖国的怀抱。解放战争期间，富有光荣革命传统的鞍山人民积极投入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反对官僚资本主义的斗争，奋力支援中国人民解放军，1948年2月19日迎来了鞍山的解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9年来，鞍山市在前进中虽曾有过失误，但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所取得的成绩是辉煌的，为国家社会主义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改革、开放给鞍山带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使鞍山人民迸发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极大热情。鞍山正在发生着新的巨大变化。

纵观鞍山的历史，既是一部苦难史，又是一部斗争史，更是一部发展史。

今日鞍山，她不仅拥有我国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鞍钢，而且还拥有机械、化工、能源、电子、建材、轻工、纺织、印染、食品等门类齐全、协调发展的工业体系。鞍山农村自然资源丰富，“四山一水五分田”，为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提供了有利条件。农村产业结构得到了调整，呈现出农业、林业、牧业、副业、渔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十业兴旺的景象，农村经济开始向着城乡统一市场、城乡一体化的方向迈进。鞍山市城市建设日新月异，壮丽多姿的建筑群拔地而起，优美雅致的居民楼鳞次栉比，城市基础设施日臻完善。科学、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商业、金融等事业，更呈一派欣欣向荣景象。

编纂地方志，目的在于“资治、教化、存史”。《鞍山市志》丛书，以丰富翔实的资料，再现了鞍山的悠久的历史、灿烂的文化、美丽的大自然、蓬勃发展的经济、丰富多彩的生活，展示了鞍山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已走过的历程。我坚信，它作为一部上载天文、下载地理，中括人间事物的地方百科全书，必然起着总结历史，服务现实，鉴戒未来的作用。

《鞍山市志》丛书在编纂过程中，自始至终得到中共鞍山市委、鞍山市人大常委会、鞍山市人民政府和鞍山市政协的关怀，自始至终得到各级领导和各界有识之士的支持，它是经过鞍山市地方志办公室和广大修志工作者的呕心沥血完成的。我代表全市人民，向为此书做出贡献的同志，表示诚挚的敬意。

1988年10月1日

## 序 二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鞍山市分公司经理 周荣林

中国具有保险性质的事业，早在周代即已萌芽，开始有了储粮备需的制度。战国时期，各诸侯国仓储粮甚为普遍。隋朝初叶，隋文帝“将所得粟麦贮仓，听社司理之，岁遇饥馑，则发仓赈给”。此后，历朝各代均将充盈仓廩，视为国治民安的重要措施。类此以实物为储备的形式，可以说是现代保险的雏形。

中国现代的保险，是随着国际资本主义的发展，于第一次鸦片战争（1840年）之后，伴随着英帝国主义的炮舰政策而传入的。它是帝国主义对古老的中国进行经济掠夺的一个组成部分，从海上贸易开始，而逐步扩伸到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在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我国的保险市场几乎为外国保险公司所垄断，民族保险业受到重重扼制，势单力弱，难以发展，大量资金流入外国保险商的腰包，保险对于处在“三座大山”重压下的中国人民来说，只不过是多了条套在脖子上的绞索。

保险事业是社会生产发展和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其社会效益如何要看这一事业为谁所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中国的国民经济走上了独立自主发展的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的保险事业才完全可能实践马克思论述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和分配原则时所说的“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金或保险基金”的职能，发展经济，造福人民。故国家在1949年10月即建立了



人民保险机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大力开展保险业务。此后，在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的50年代，充分发挥了经济补偿作用，同时积极参与管理危险，对减少社会财富的损失，安定国计民生，为国家积聚建设资金，发展国民经济都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鞍山是一个以钢铁工业为主体的新兴工业城市，现代保险只有70多年的历史。其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前，保险业主要是受日本帝国主义控制；解放后，鞍山保险业始获新生，在1952年之后的数年中，由于贯彻政务院发布的《关于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财产强制保险及旅客强制保险的决定》，业务发展较快。但在1958年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刮起了“共产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鞍山市支公司奉命撤销，保险业务因此而中断。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一系列的拨乱反正工作，百业俱兴，受“左”的思潮干扰中断了二十余年的国内保险业务才得以恢复。1980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鞍山市分公司正式成立。1982年国务院发文指出：“积极开展保险业务，逐步建立我国的经济补偿制度，对于保障企业正常生产和经营、安定人民生活、减少社会财富损失都是有利的。同时，也是积聚建设资金的一个重要渠道。这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好事，是国民经济活动中不可缺少的一环”。从1980年至1987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鞍山市分公司坚持为生产服务、为群众服务和自愿的原则，努力开拓进取，为繁荣鞍山的经济和推进经济体制的改革作出了积极贡献。机构逐年完善，服务领域日益深广，保险费收入大幅度增长（1987年是1984年的6.2倍），经济补偿能力越来越强。仅在1985年鞍山发生特大洪灾中就支付赔偿费1537万元（财产险和农险），使1400多个企业，近

1.6万户灾民，39所中小学及时得到补偿，博得社会良好反响。自身的经济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成果显著，先后获得了鞍山市先进集体、文明单位、重合同守信用单位；辽宁省文明机关、保险系统先进单位；全国保险系统、金融系统先进单位等光荣称号。

古人云：“以古为镜，可以见兴替。”又云：“盛世修志”。而今正值政通人和的盛世，汇集鞍山70余年来的保险业资料，编纂成志，传留后世，“资治、教化、存史”，乃吾辈责无旁贷之事。《鞍山市保险志》便是基于此而问世。

本志书的编纂，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遵循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则，实事求是地追溯鞍山市保险事业的变迁，注意详今略古，力求文约事丰，言简意赅。此志书出版，若能对今后鞍山保险事业健康发展有所裨益，诚乃我们期望所在。

1988年11月

##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为指导，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的精神，历史地唯物地记述鞍山市保险业的发生、发展及变化的历程和规律，反映保险专业特点。

二、本志遵循详今略古的原则，重点记述新中国建立以来，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暨保险业务恢复后，鞍山保险业的改革及发展。

三、本志书上限从1915年始，下限断至1987年。

四、本志书采用章、节、目的层次编列。目题加鱼尾号，子目用黑体字。

五、本志书运用述、记、志、录诸体以图表。大事记采用编年体，辅以记事本末。

六、本志书所用数字，除习惯用汉字表示外，一般均采用阿拉伯数字。计量采用国家规定的统一单位。

七、本志书所用货币名称，除特别标明的以外，均以现今人民币的单位计算。

#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机构	31
第一节 外商保险机构	31
第二节 民族保险机构	33
第三节 人民保险机构	33
鞍山市支、分公司	33
海城县(市)支公司	36
台安县支公司	37
第二章 保险业务	52
第一节 财产保险	52
企业财产保险	52
家庭财产保险	62
运输工具保险	65
货物运输保险	71
第二节 人身保险	76
团体人身保险	77
简易人身保险	79
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	81
养老金保险	82

第三节 农业保险	84
大牲畜保险	84
生猪保险	86
其它养殖保险	87
第四节 涉外保险	87
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	88
财产保险	89
机器损坏保险	90
汽车保险	91
安装工程保险	91
进口检验业务	91
第五节 防灾防损	92
灾前预防	92
灾后施救	94
灾情调查研究	94
防灾费用拨付	94
第六节 理赔给付	98
理赔审批权限	98
经济补偿	99
第七节 业务宣传	110
宣传重点	110
宣传方式	111
第三章 企业管理	112
第一节 干部管理	112

干部管理权限·····	112
干部考核·····	113
干部培训·····	113
第二节 财务管理·····	114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体制·····	114
各项基金的核算管理·····	114
业务费的提取与使用·····	116
财产、费用、资金管理·····	117
第三节 业务管理·····	120
业务管理体制·····	120
业务管理制度·····	121
第四章 人 物·····	123
第一节 先进人物·····	123
第二节 科级以上干部名录·····	126
第三节 高、中级技术职务人员·····	129
附 录·····	132
补 记·····	154
编纂始末·····	171

## 概 述

鞍山市区保险业起于1918年。这时，日本帝国主义已在鞍山“南满铁路附属地”内实行行政、司法、军事、经济、文化等全面的殖民统治，形成了“国中之国”。作为经济侵略的一个组成部分的日本国内的保险公司便乘机侵入，设立分支机构或在当地商号中寻找代理人，经营生命保险和火灾保险业务。当年鞍山有4家保险株式会社，翌年增至8家。海城早在1915年即有保险业。在当时的16家保险业中，日本人占12家。日本“明治生命保险株式会社”便是于是年在海城站“附属地”开设保险代理店的。台安县则在1937年后才开办了一种代理保险业务——邮政生命保险。至1925年，鞍山、海城日商保险分支机构及代理店已多达20余个，英国、美国的保险公司亦相继侵入，中国的民办、官办保险公司，如肇泰保险公司等也在这里开展业务活动，但因资本不足，又没有充分主权的国家作后盾，无力与日本等国外商竞争，气象不景，日趋衰落。1931年，发生了“九·一八”事变，东北开始沦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日本帝国主义加剧了对鞍山的经济掠夺。日伪政权成立后，保险市场成了日本商人的独霸天下，欧美在东北的保险业纷纷撤离；中国的民族保险业已无立锥之地，几乎全部倒闭歇业。至1939年，日伪的保险分支机构及代理店已扩张至37家，其中“日本生命”、“万国征兵”、“明治生命”、“三井火灾”、“大连火灾”、“三菱火灾”、“满洲生命”、“邮政生命”等株式会社，在政治和经济上都是具有特殊势力的。1945年8月15日，日本帝国主义宣告无条件

件投降，日伪保险机构也随之解体。

在日本帝国主义宣告无条件投降前，鞍山保险业经营的险种分两大类，一是生命保险，或叫人寿保险；二是损害保险。二者均分别以人身和财产为保险标的。生命险包括简易生命保险、养老保险、子女保险、征兵保险；损害保险包括火灾保险和运送保险。1919年至1932年间，鞍山生命保险株式会社最多时（1924年）有12个，14年间保费总收入为607647元（伪满币，下同）给付210351元，每年平均投保人数为2225人，被保险人多为日本人。1920年至1932年13年里，鞍山经营损害保险业的株式会社最多时（1923年）也是12个，保费总收入为76438元，赔偿21219元，年平均保险件数为185件。1936年，生命和损害保险仅日本方面保额即达7113623元，保费101244元。1937年至1945年，鞍山境内的中国人财产、人寿保险，统由日伪满洲火灾海上和满洲生命保险两大专业公司所属的鞍山、海城的分支机构垄断经营。简易生命保险由邮政局经营。同时，还有一些日本保险机构经营日本人的寿险及财产险业务。

在1947年国民党军队占领鞍山期间，国民党政府资源委员会保险事务所沈阳分所办理过鞍山钢铁公司的保险业务，经营火险、运输险和员工寿险。鞍钢的全部资产都保了火险，其由营口运到上海的部分材料也办理了运输险，薪给名册上的员工都保了寿险。1948年2月19日鞍山解放，3月间，中国人民解放军开展的冬季攻势胜利结束，并为解放全东北奠定了基础。3月9日，国民党政府的资源委员会保险事务所理事会纪要决定：“沈阳分所因战局关系，业务停顿……正式结束”。旧中国鞍山的保险业务至此告终。



1948年7月，东北银行鞍山支行成立保险代理处。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1950年9月5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鞍山市支公司正式成立，其行政和业务分别归东北银行鞍山市支行和东北区保险公司领导。鞍山市支公司首任经理由东北银行鞍山直属支行行长杜湛兼，李健民任副经理。鞍山市支公司成立之初，内设三个股，在市内外相继设代办处4个。1951年4月15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城县支公司成立，下设4个组（翌年改组为股）。支公司归辽东省保险分公司领导。1953年5月29日，鞍山市支公司划为保险总公司直属支公司，行政归当地政府领导。1954年，辽东、辽西省撤销，鞍山市支公司业务上接受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辽宁省分公司领导，行政上由鞍山市财政局领导。1956年4月19日，台安县保险办事处升格为支公司。1958年9月26日，根据鞍山市人民委员会通知，鞍山市支公司合并到鞍山市财政局。

1958年，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刮起了“共产风”，在“左”的思潮冲击下，是年10月在西安市召开的全国财贸会议作出了“国内保险业务立即停办”的决定。之后，省、市有关部门都发出停办国内保险的通知。错误地认为“人民公社化以后，保险工作的作用已经消失”，“保险公司已完成了历史使命”。鞍山市、海城县、台安县3个支公司遂于年末撤销。这一重要的金融业务机构解体了。财产移交，人员转业。从此，保险业务便中断达20余年。

在保险业务停办前的1950年至1953年间，鞍山保险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保护国家财产，保障生产安全，促进物资交流，增进人民福利”的方针，为国民经济的恢复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了适应